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促进规范运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二节 董事会</p> <p>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</p> <p>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</p>	<p>第二节 董事会</p> <p>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</p> <p>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</p>

<p>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九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	<p>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九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
--	--

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本条规定的第(一)至第(十)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,不得授权他人行使,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本条规定的第(一)至第(十)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,不得授权他人行使,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;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(2022年6月修订)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